

# 113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手冊異動說明表

(113.04.29.修正版)

## 壹、簡表

項目	有異動	無異動	備註
一、中心簡介		✓	
二、教育目標		✓	
(一) 通識教育目標			
(二) 中心教育理念與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		✓	
三、課程規劃		✓	
(一) 通識中心基本素養			
(二) 課程架構			
1.課程架構圖	✓		
2.學分規畫表		✓	
3 修課須知	✓		
四、臺北市立大學進階英文應用學分學程	✓		終止學分學程刪除
五、臺北市立大學聰明老化學分學程	✓		終止學分學程刪除
六、臺北市立大學社會處方箋學分學程	✓		新增學分學程

註：

一、敬請勾選有無異動，如有異動，敬請填寫詳表。

二、依據 108 年 5 月 28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校課會決議辦理:在項目三課程規劃下之第一款，由各系就核心能力或核心素養二者加以選用。

# 貳、詳表

## 三、課程規劃

原內容	修正後內容	備註
<p>(二) 課程架構 1-2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圖</p>  <p>112 學年度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</p> <p>正式課程(28學分) 系列活動</p> <p>共同必修(10學分) 分類選修(16學分) 共同選修(2學分)</p> <p>語文領域 藝術與美感領域 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 公民素養與社會參與領域 自然、生命與科技領域</p> <p>國文(I)(II) 國文(III) 英文(I)(II)(III)</p> <p>各2學分 各2學分</p> <p>108 學年度起入學生畢業前須修畢通識選修「資訊應用與設計類課群」課程至少 2 學分。 112 學年度起入學生英文必修 6 學分。</p> <p>符合通識教育基本素養之領域、通識自主學習(微學分)及本校特色課程。</p> <p>講座／研討會／通識護照</p> <p>本中心另辦理「進階英文應用」、「聰明老化」學分學程(內涵之課程皆屬正式課程)。歡迎同學依「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暨學生修讀要點」踴躍修讀。</p>	<p>(二) 課程架構 1-2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圖</p>  <p>112 學年度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</p> <p>正式課程(28學分) 系列活動</p> <p>共同必修(10學分) 分類選修(16學分) 共同選修(2學分)</p> <p>語文領域 藝術與美感領域 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 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 自然、生命與科技領域</p> <p>國文(I)(II) 國文(III) 英文(I)(II)(III)</p> <p>各2學分 各2學分</p> <p>108 學年度起入學生畢業前須修畢通識選修「資訊應用與設計類課群」課程至少 2 學分。</p> <p>符合通識教育基本素養之領域、通識自主學習(微學分)及本校特色課程。</p> <p>講座／研討會／通識護照</p> <p>本中心另辦理「社會處方箋」學分學程(內涵之課程皆屬正式課程)。歡迎同學依「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暨學生修讀要點」踴躍修讀。</p>	<p>* 公民素養與社會「參與」領域修正為公民素養與社會「探索」領域。 * 終止 2 個、新增 1 個學分學程。</p>
<p>3. 修課須知</p> <p>(5) 依據本校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 <b>試行要點</b> 辦理，通識教育中心與校內單位共同合作開課，課程累積滿 9 小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審核通過後登錄採計 0.5 學分，當學期不足 9 小時者不予採計學分，亦不得累計至其他學期。所得學分僅認抵於通識學分之「共同選修」類別，每學期申請上限為 1 學分，占總畢業學分至多 4 學分。已申請認抵實質學分之課程，不得再重複申請校內各項獎勵或其他畢業條件。</p>	<p>3. 修課須知</p> <p>(5) 依據本校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 <b>要點</b> 辦理，通識教育中心與校內單位共同合作開課，課程累積滿 9 小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審核通過後登錄採計 0.5 學分，當學期不足 9 小時者不予採計學分，亦不得累計至其他學期。所得學分僅認抵於通識學分之「共同選修」類別，每學期申請上限為 2 學分，占總畢業學分至多 4 學分。已申請認抵實質學分之課程，不得再重複申請校內各項獎勵或其他畢業條件。</p>	<p>因應母法修正，修訂修課須知。</p>